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局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八、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7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监事会通过列席现场会议及对通讯表决会议文件的检查，了解到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发表意见并签署决议文件。报告期内，董

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